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深圳英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计划与浙江梦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工场”）、福州闽侯旭杭共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杭产投”）共同投资设立杭州笋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笋壳科技”）。笋壳科技注册资本18,000万元。英博达认缴9,180万元，持股51%；梦工场认缴6,120万元，持股34%；旭杭产投认缴2,700万元，持股15%。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黄曦仪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旭杭产投、非关联方梦工场共同投资设立笋壳科技，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闽侯旭杭共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6年6月12日

4、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115号中富通总部大楼801室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小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朱小梅持股51%，黄曦仪持股49%

9、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朱小梅女士担任旭杭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旭杭产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经查询，旭杭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梦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1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德清地理信息小镇D区7幢2001-2104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沈景亮

7、经营范围：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技术咨询、科技推广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文化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劳务派遣（凭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

绘、地下管道探测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无人机、多功能飞行器的研发，卫星遥感技术、卫星定位技术、空间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土地信息系统的开发，土地利用数据建库和加工处理，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及测绘仪器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精密模具、塑料制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的服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安全防护系统集成，电子监控防盗系统安装，楼宇综合布线及其他弱电工程安装，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耗材、家用电器销售，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前期策划，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沈景亮持股 100%，系梦工场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梦工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梦工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笋壳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

(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 注册金额：18,000 万元整

(5)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英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9,180 万元	51%
2	浙江梦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	6,120 万元	34%
3	福州闽侯旭杭共创产业投资合	2,700 万元	15%

	伙企业		
--	-----	--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四、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闽侯旭杭共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浙江梦工场孵化器有限公司

1、出资与股权结构

(1)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 各方认缴出资额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 9,180 万元，持股 51%；

乙方认缴出资 2,700 万元，持股 15%；

丙方认缴出资 6,120 万元，持股 34%。

2、控股子公司组织结构

(1)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委派和撤换。其中甲方委派 1 名，乙方、丙方委派 1 名。

(2) 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控股子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 1 名，由乙方提名，经董事会批准、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3、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为主张权利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2) 任意一方未按合同规定缴付投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投资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给对方或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该股东仍应予以赔偿。逾期超过 15 天，守约方股东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且应立即对公司进行清算，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股东承担。

(3) 需经全体股东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的事项，未经一致同意一方股东擅自决定执行的，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擅自决定执行的一方自行承担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处于筹备组建阶段，仍然存在出资不到位、工商审批不通过等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定，后续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同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仍处于探索和发

展阶段，未来经营业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